

風險偏好框架

本銀行之風險偏好界定為經考慮其資源及財務能力、策略目標及監管限制（如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而釐定本銀行所願意承受之風險水平，並期望所承受或將會承擔之風險獲充分回報或於合理置信水平下獲得可接受回報。基於此背景，風險偏好框架包括風險偏好闡明及一系列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闡明涵蓋本銀行風險及回報的五個主要範疇，分別為股東回報率的目標、盈利波幅、資本實力、資金流動性及其他，而更細分的風險類型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較難量化之風險（如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網絡風險、法律風險及操守風險等）受不同風險限額及風險緩解措施所控制，並構成本銀行之風險容忍度機制。

風險偏好闡明為載列本銀行風險回報要求及風險承受能力（計及其財務及資本實力）之高層次展述，涵蓋一系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槓桿比率之度量以及於選定壓力情景下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之衡量標準等。此外，為確保本銀行營運及風險承受活動符合風險偏好闡明，本銀行已採納一系列由量化風險限額及就特定非量化風險制定的質性風險指標組成的風險容忍度水平以管理及控制各類風險。

就制定風險偏好過程而言，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資金、風險概況及策略釐定最佳風險偏好。此外，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銀行風險偏好的發展及監控，以確保本銀行於實現其業務策略之時需關注持續增長並於其容忍度水平內運作。除非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否則風險偏好闡明旨在以中長期計與本銀行業務策略、風險及回報比例以及市場前景保持一致，且不會經常作出變動。此外，於風險偏好闡明框架之年度及其他特別審查期間，為進行全企業範圍之壓力測試，本銀行已設定涵蓋全球經濟不同發展過程之風險情景，包括高壓情景。其結果連同監管發展將被視為風險偏好審查之關鍵考慮因素之一。

風險偏好闡明及風險容忍度之遵守情況乃受持續監察，並按季度分別向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本銀行業務於風險偏好框架規定範圍內進行。此外，於本銀行每年審閱及批准其年度預算及中期計劃，或審批新業務及風險策略時，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對風險偏好框架及主要風險偏好限額進行審查。